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 2026 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验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.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注：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